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取消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

謹此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認購人與本公司進一步討論後，雙方同意取消認購協議並重新磋商認購條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取消協議，以即時取消認購協議。

於有關協議終止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生效，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認購協議之任何申索。董事會認為，取消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高明東先生和陳黛容女士。

*僅供識別